



##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奥地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71/24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宝贵作用，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协助和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对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对促进和平文化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又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全球移民现象背景下变得日益重要，这可以增加来自各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互动，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宽容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以互利方式交流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自身的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维护遗产”运动，以在世界各地弘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在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等方面的人权，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有助于在属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把这种多样性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一部分，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并确认该议程包含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并增强人与人之间的纽带，这些举措既相辅相成又互为关联，例如 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教育和发展非洲倡议、2015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第五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在阿斯塔纳举行以及 2016 年 9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举行第二届世界游牧运动会，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平与发展，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论坛”的宣言以及在《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sup>3</sup> 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欢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7 届大会核可《通过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促进文化多元性与和平宣言》，

确认阿塞拜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举办两年一度的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将此作为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全球平台，<sup>4</sup>

又确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等方面的教育，在对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提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参加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举办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对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发挥促进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主题为“互联网与青年激进化：共同预防、行动和生活”的会议，

又注意到宗教领袖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意大利阿西西举行的世界祈祷和平日期间签署和平呼吁，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sup>3</sup> A/HRC/22/17/Add.4, 附录。

<sup>4</sup> 见 A/72/488, 第 40 段。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sup>5</sup>
3.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和在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努力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持续、有力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以及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考虑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sup>6</sup>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对此种对话的参与；
7.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言行，不论其采用的是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以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9.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通过各项宣言，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了解；
10. 着重指出温和是社会的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抵御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和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让温和派能够发表意见，以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1.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着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并可能因此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
12. 又欢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

<sup>5</sup> A/72/488。

<sup>6</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EX/10 号决定。

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并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投稿，传播它们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举措，确定可以在社会所有部门和各阶层采取实际行动的领域，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尤其是考虑2007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加强世界各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并考虑2012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4. 承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有着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探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5. 又承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支持为调动民间社会采取务实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

1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具体方式包括与信仰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

17.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这些实体对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